

## 【活動成果】07/21 第 3 場小平台會議 | 大安溪流域光電板建置區位探討

為落實經濟部水利署「114 年全國太陽光電設置 20GW」之政策，本局於 111 年 7 月 21 日辦理第一階段第 3 場小平台會議，邀請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石虎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野鳥協會、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台灣黑熊保育協會、台灣環境規劃協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低海拔試驗站)、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等相關 NGO 組織與公部門單位，共同針對大安溪河川區域內適合建置光電板之區域進行探討。

會議中各 NGO 組織提出許多務實且珍貴之建議，包括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陳美汀博士提出，本局可參考過往她參加苗栗縣政府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會議中所提出之相關建議，建議本局應先明訂友善環境的規範，如禁止使用除草劑或清潔劑等，並將其放入日後的招標資料中，以保障建置光電板之區位的生態棲地；台灣生態學會王豫煌博士提出不宜設置於現況植生良好區位，應以優先考量大安溪左岸混凝土堤防之堤後坡；如面南的水泥堤後坡，荒野保護協會則提出應優先以屋頂型光電設施為主，如此不僅能保護河川區域生物原有棲地，也可減少送電過程中耗損的電量，提升能源效益。

而藉由本次公私協力針對光電板建置區位之研商探討，期待在推進綠色能源的目標下，同時兼顧棲地保全，落實生態保育工作。













